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9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有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233,3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9%。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8,089,473.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808,947.31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99,468,842.07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8,749,367.8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933,052,732.66元。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现有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150,1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8,599,367.8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业，注重技术创新，掌握核心技术，不断推出新产品，

进入新领域，开拓新市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空气压缩机、真空泵、螺杆膨胀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已与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不相适应。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鼓风机、增压机、真空泵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273,233,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3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衢州开山橡塑有限公司、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加工劳务金额15,000万元，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浙江开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荣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开山缸套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开山工程机械（香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电费金额4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135,9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TANG, YAN回避表决，三人合计持有股份268,097,431股，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决议通过。

8、《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实施“开山压缩机整机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开山压缩机整机项目”的改造升级，使其能满足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自公司投资开山压缩机整机项目以来，受经济形势不佳影响，行业增速明显下降，出于谨慎使用募投项目资金的原则，结合公司稳健经营策略和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研究判断，现有投资规模和产能完全能够满足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求，继续投入募投资金的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58.9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145.39 万元。累积投入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 32.78%。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

表决结果：同意 273,233,3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233,3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仲丽慧律师、李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